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509
8 April 197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8 (XXX) 号决议第 2 段的内容如下：

“大会，

.....

“ 2. 请所有核武器国家至迟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并邀请经大会主席同所有各地区国家集团协商后指定的二十五至三十个非核武器国家参加此项谈判，并将谈判结果通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

2. 关于这一点，秘书长收到大会主席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的来信如下：

“大会在第 3478 (XXX) 号决议第 2 段内，请所有核武器国家至迟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

在同一段内，大会邀请经大会主席同所有各地区集团协商后指定的二十五至三十个非核武器国家参加此项谈判。

我已根据所交付给我的任务，好几次与各地区集团主席协商，以期指定

二十五至三十个非核武器国家参加将由所有核武器国家进行的谈判。

这些协商自始就因为一个事实而发生困难：在所有核武器国家之中，只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准备参加上述的谈判。

我现在把那些已表示愿意无条件参加谈判的非核武器国家的国名函告阁下：

阿富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摩洛哥、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秘鲁、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丹、捷克斯洛伐克和扎伊尔。

芬兰也表示准备参加决议所述的谈判。若干其他国家则表示它们只愿在某些条件，尤其是与所有核武器国家出席有关的条件实现之后，才参加这项谈判。

但是由于到目前为止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同意参加这项谈判，因此，决议第2段内关于着手进行上述谈判的条件并未具备。

如蒙将本信转交给大会各会员，不胜感激。”

- - - - -